

總之，請市府儘快解決處理此問題，不要像部分政府高層人士，發生事情不會反躬自省、檢討改進，而是尋找無辜的代罪「芻狗」頂替了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針對中央農委會發佈台灣可能爆發狂犬病，引發人們對狂犬病之恐慌，要求加強捕捉流浪犬乙情，本府即透過媒體向市民宣導狂犬病防治之正確認知與因應措施。

二、「目前本府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辦理流浪犬隻之捕捉、繁殖留及處理等業務。為根本解決流浪犬問題，本府亦建請中央訂定『動物保護法』目前行政院院會已通過該法草案，就『畜犬之登記、建檔、收容、繁殖控制』等強制納入規範，俟立法完成後當可積極落實執行。目前本府各項措施執行成效如后：

1.建設局所屬之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畜檢所）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已推動犬隻晶片植入，以建立完整之犬籍登記制度，迄五月中旬已完成植入二三〇頭。自本（八十六）年元月起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登記，至五月中旬共完成二四、七九頭。

2.獎勵民間獸醫共同辦理犬隻絕育事項，本（八十六）年六月底迄四月止已完成犬隻絕育共三、四三九頭。

3.配合本市中、小學及各區里活動由畜檢所派員實施「動物衛生保健及飼養管理」宣導共七十三次。

4.完成台北市政府輔導（委託）民間設置「棄養犬貓中途之家」作業要點乙種，鼓勵民間設置動物中途之家，協助政府收容，歷年均有編列狂犬病疫苗三百劑免費提供民間收容之棄犬使用。

5.擬規劃於北投地區成立「台北市流浪犬、貓認領養及愛護動物教育中心」使之成為本府宣導正確寵物飼養管理、觀摩教學示範之場所；期符棄養動物之人道管理。

三、鑑于流浪犬確實是多種如皮膚疥癬、弓蟲病、鉤端螺旋體症、犬蛔蟲及犬絛蟲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高危險群，且造成市容污染及公共安全等諸多危害，加強肅清以確保市容觀瞻及民衆安全至有必要，惟在捕捉後之稽留檢驗及銷毀等過程中本府當遵循符合人道原則處理之。另亦推動教育民衆培養「不亂養」、「不棄養」及勿疏縱犬隻於戶外等正確觀念之宣導。

一五三〇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題目：市長不收台北市垃圾，卻要收外縣市垃圾，怎麼會這樣。

明：一、台北市每年垃圾量從民國七十五年的九十七萬多公噸到八十年增加為一百三十多萬公噸，至八十五年已達一百五十多萬公噸，每年皆以十萬公噸以上的垃圾量持續增加當中；若以平均每日清運量來看，七十五年每日約為二千六百公噸，八十年每日的清運量約三千六百公噸，至八十五年的每日清運量早已超過四千多公噸，可見台北市垃圾量增加之快速。在此快速增加的垃圾量中，台北市還有餘力去接收外縣市的垃圾嗎？

二、本席於今年初揭發不肖民營清運業者清運外縣市垃

圾，使得山豬窟掩埋場每年多增加十萬噸以上的垃圾量，這些不肖民間業者就是縮短山豬窟掩埋場壽命的環保蟲，其中，就有清運業者將中壢市垃圾清運至山豬窟掩埋場傾倒，現在，市長輕易允諾中壢市的垃圾由台北市負責處理，豈不成爲台北市最大的「合法環保蟲」？

三、台北市每日垃圾清運量約四千多公噸，以木柵焚化爐、內湖焚化爐每天焚燒處理約一千九百公噸，剩餘清運至垃圾掩埋場處理的情形來看，台北市是否有餘力負荷外縣市垃圾？環保局又有何因應措施？市府及相關單位應爲整體通盤考量，而非廣開大門收集外縣垃圾。

四、市長拒收議員選區垃圾言論，言猶在耳，現在卻同意處理外縣市龐大垃圾量，對於繳費（垃圾處理費）、繳稅（興建垃圾掩埋場、垃圾焚化爐等）又必需承受外縣市垃圾所造成污染的台北市，是否太不公平了？此種黨同異伐的作法，令人不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桃園縣長期飽受垃圾困擾，尤其以中壢市最爲嚴重，全市垃圾堆置街頭無法解決，86.5.17.環保署函請該縣鄰近縣市依據「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場（廠）互惠緊急支援要點」協助處理，共同緊急協助暫解燃眉之急，行政院環保署署長並於86.5.23.親自陪同呂縣長至本府協商，本府原則上有條件答應協助，惟其細節仍需雙方再行研商。

二、「在同意代處理之前提下，本府環保局因應對策如左：

(一)「以不妨礙本市垃圾處理爲原則」限制代處理數量。

(二)限採用焚化處理。

(三)限制代處理時間，以免影響本市長期垃圾處理。

(四)嚴格管制使用合格清運車輛。

(五)限制進入本市轄區之行車路線，嚴防滴漏污水，違者重罰。

三、本府環保局將本前述因應對策，並在不影響本市長期垃圾處理之大原則下，審慎處置。

一五三一

質詢日期：86年5月24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目：貴局護理行政之工作報告。

說明：如題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有關貴會質詢本府衛生局「護理行政之工作報告」乙案，

覆如附件（略）。

一五三二

質詢日期：86年5月24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加強改善交通秩序。

說明：一、請在改善交通秩序方面的執行情況提出工作報告。